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并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反映了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对公司为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和成效等方面情况作了介绍，就本公司组织机构、业务管理流程、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内部的重点控制活动进行了说明，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力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以提高对外投资的收益水平，继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关于公司2008年度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

元，不存在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 2008 年年报和审计报告，我们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08 年度未发生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

3、关于聘任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及费用支付事项

2008年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

4、关于公司 2008 年盈利但未进行利润分配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 2008 年盈利但未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盈利水平和公司经营的考虑，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预案及所做出的解释。

独立董事：卫建国 丘海雄 李新春

2009年3月26日